

拉萨市八廓古城管理委员会劳务 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拉萨市八廓古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西藏拉萨市公共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拉萨八廓古城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甲方将八廓古城辖区城管协管相关服务工作整体外包给乙方，乙方以自有人员、技术、管理完成外包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外包服务内容与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自行组织、管理、配备符合条件的城管协管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完成八廓古城范围内的秩序维护、环境监督、协助执法辅助等外包服务工作，对服务过程及结果全权负责。

（二）服务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人员配置与要求

（一）人员数量

乙方按方案要求自行配置并管理城管协管服务人员 80 人，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甲方不直接管理、不指挥、不考勤乙方人员。

（二）人员条件

服务人员须符合方案“招聘条件”全部要求，由乙方独立完成招聘、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公示等工作；优先录用群体(共产党员、退伍军人等)资质由乙方负责审核并留存备查，甲方有权抽查。

（三）人员更换

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考核与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发现服务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影响服务质量或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并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发包方）

1.负责明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工作区域（八廓古城范围内）及服务时间，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服务成果，不干预乙方内部人事管理、排班、考勤、奖惩等乙方自主管理事项。

2.负责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工具（所有权归甲方），保障服务基本条件；装备使用管理由乙方负责，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协助乙方开展岗前及岗位规范培训（由甲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授课），培训组织、人员管理、考核由乙方负责。

4.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外包服务费用，若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时支付的，乙方自行承担。

5.不接触乙方人员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工伤等用工管理事项；甲方不得向乙方人员布置涉密或敏感执法工作。

6.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二）乙方（承包方）

1.按照方案及本合同要求，独立完成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培训、管理、考核、奖惩、辞退等全部用工管理工作，承担全部劳动用工法律责任（含工资、社保、工伤、劳动仲裁、诉讼等）。

2.按约定标准、区域、时间提供服务，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示的公共管理规范，文明履职。

3.负责服务人员工作安排、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承担服务过程中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4.按甲方整改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纠正服务瑕疵、更换不合格人员，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5.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数量、降低人员标准。

6.乙方人员不持有行政执法证，仅提供辅助服务，不得单独执法。

7.乙方应当按月按时足额支付配备人员的劳动报酬，甲方按时发放给乙方后，乙方人员不能再向甲方索要费用，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给乙方配备人员，若乙方不按时支付给乙方人员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一概不负责并有权向乙方追责。

8.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 and 规定，加强配备人员遵纪守法和安全管理。

9.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服务工作。

10.由于配备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向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1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同时乙方不能伪造乙方配备人员的培训合格证，若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被伪造合格整的人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及时为配备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每月按时发放配备人员工资，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

关规定执行，如遇调整，甲乙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并将工资明细表及社保缴费证明清单(社保部门打印)报甲方一份备查。

13.乙方配备人员在工作时间以外，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自身损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责任由乙方配备人员自行承担，若乙方的配备人员不履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导致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配备人员进行教育，若乙方对乙方配备人员的行为不采取措施导致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配备人员在工作期间应该注意到自身安全，上下班期间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出行安全，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协议存续期内，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公司商业秘密。无论本协议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配备人员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

16.乙方不得擅自克扣配备人员的工资，否则由此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部门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四、外包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外包服务费用为固定打包总价，涵盖服务人员薪

赔偿甲方损失：服务质量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擅自转包、分包或擅自降低人员标准、减少人数；乙方拒不响应或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事件。

2.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双方应在期满前30日协商并签订新合同。

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服务人员名单等）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6月 20 日

乙方（盖章）：西藏拉萨市公共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6月 26 日

